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644號

聲 請 人 謝儀珊

相 對 人 林秉樺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餘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且不得改寫，否則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經查，本件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本票之金額記載經改寫，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1064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6月30日	200,000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11月25日	WG0000000	
002	113年6月30日	110,000元	113年7月10日	113年11月25日	WG0000000	
003	113年6月30日	100,000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11月25日	WG0000000	
004	113年7月13日	200,000元	113年7月14日	113年11月25日	WG0000000	
005	113年7月13日	239,832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11月25日	WG0000000	
006	113年7月13日	262,000元	113年7月5日	113年11月25日	WG0000000	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